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B747-15R1

修正案号: 39-0085

- 一. 标题: B747飞机第 41 段的结构检查与修理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42、B2444、B2446、N1301E、N1304E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适航指令 CAD86-B747-15 修正案 39-0057
  - 2.FAA 适航指令 86-NM-220-AD 修正案 39-5583
  - 3.波音电传 M-7201-7574E-AB701
  - 4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265 修改 3
  - 5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 2272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6-B747-15, 39-0057

本适航指令为CAD86-B747-15,修正案39-0057的修改1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原指令中相应的条款即告失效。凡未涉及的条款,仍按原指令执行。

- 4. 在飞机累计起落次数达到16,000次时,应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265R3(或经FAA批准的最新修改)对飞机两侧下述部位的机身隔框蒙皮进行目视或 X 光检查。
  - (1) 机身站位200-220, 0-13A长桁之间; 机身站位220-240, 0-6长桁

之间;机身站位240-400,14-19长桁;机身站位240-400,26-34长桁之间;机身站位400-480,30-34长桁之间;机身站位320-340,0长桁到客舱窗户上窗台板之间;机身站位400-520,0-6长桁之间;机身站位240处、左右34长桁之间的机身腹部区域;机身站位320处,34长桁到前起落架舱之间。

- (2) 完成上述第2、3条提出的检查。
- 7. 如果经 X 光检查发现裂纹,则应按照下列规定对结构进行目视 检查,以确定裂纹的长度。
- (1)如有下列三种情况之一者,应停飞检查:发现蒙皮上有裂纹迹象;在一个或一个以上隔框上有超过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265R3规定标准的裂纹;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邻隔框上发现裂纹。
- (2)如果在一个隔框上发现没裂穿且不超过747-53A2265R3中规定标准的裂纹,而且在周围蒙皮和相邻隔框上未发现裂纹,则可在150个起落之内进行目视检查。
- 8. 如果目视检查发现裂纹,且飞机状态不能满足747-53A2265R3 (或经FAA批准的最新修改)第III节H段的要求,则应将飞机停场,按照FAA批准的程序进行修理,并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第III节对裂纹周围的结构进行目视检查,如果有损坏,则应修理。
- 12. 当出现下列两种情况之一者, 应对机身站位340-400之间的上舱右侧进行检查:
- (1)在上舱右侧机身站位340-400处发现裂纹或对裂纹进行过修理 (机身站位360处,与机组紧急撤离窗口前下角相邻的第3长桁处的隔框 腹板裂纹除外);
  - (2) 左侧结构曾经拆换或改装过。

凡执行本条规定者,可不执行前述第2、3、4、5条中所述部位提出的检查要求。

13. 如果按照FAA批准的程序或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72(或经FAA批准的最新修改)安装了新的经过改进的隔框,则可停止执行本指令中对拆换过的结构及其相邻的结构(包括隔框、桁条及蒙皮)进行重复检查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4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4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